

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專業科目 規劃表

教學單位(系 (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：企業管理學系

課程學制：■學士班(U)

課程類型：☐系所專業課程 ☒雙主修 ☐輔系 ☐院共同必/選修課程 ☐校共同必選修課程

No.	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 (中文)	科目名稱 (英文)	學分 合計	課程 類別	建議修 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 目	開課 屬性	備 註
1	院共	必	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	Business Ethic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	1	半年	二	商學院		A	101學年度新增 103學年度異動學分數（原2學分） 109學年異動開課年級(111.05.12院課程通過追溯至109入學適用) 112學年度更名，原「企業倫理」
2	財	必	會計學	Accounting	3	全年	一	商學院		A	
3	財	必	會計學	Accounting	3	全年	一	商學院		A	
4	管	必	經濟學	Economics	3	全年	一	商學院 經濟系		A	
5	管	必	經濟學	Economics	3	全年	一	商學院 經濟系		A	
6	管	必	微積分	Calculus	3	全年	一	商學院 統計系		A	
7	管	必	微積分	Calculus	3	全年	一	商學院 統計系		A	
8	資	必	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	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Programming	2	全年	一	商學院 企管系		A	101學年度改英文名，原「Introduction to Computer」； 99學年度更名為「電腦概論」由3學分改為4學分；106學年度更名，原「電腦概論」
9	資	必	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	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Programming	2	全年	一	商學院 企管系		A	101學年度改英文名，原「Introduction to Computer」； 99學年度更名為「電腦概論」由3學分改為4學分；106學年度更名，原「電腦概論」
10	管	必	統計學	Statistics	3	全年	二	商學院 統計系		A	99學年度改為6學分
11	管	必	統計學	Statistics	3	全年	二	商學院 統計系		A	99學年度改為6學分
12	一	必	商事法	Business Law	3	半年	二	法律系		A	102學年更名，原「商事法(一)」
13	管	必	企業概論	Introduction to Business	3	半年	一	企管系		A	
14	管	必	管理學	Management	3	半年	一	企管系		A	
15	行	必	行銷管理	Marketing Management	3	半年	二	企管系		A	100學年度由全學年6學分更改為3學分

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專業科目 規劃表

教學單位(系 (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：企業管理學系

課程學制：■ 學士班(U)

課程類型：☐ 系所專業課程 ☒ 雙主修 ☐ 輔系 ☐ 院共同必/選修課程 ☐ 校共同必選修課程

No.	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 (中文)	科目名稱 (英文)	學分 合計	課程 類別	建議修 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 屬性	備 註
16	財	必	財務管理	Financial Management	3	半年	二	企管系		A	100學年度由全學年6學分更改為3學分
17	財	必	投資學	Investments	3	半年	二	企管系		A	100學年度新增
18	作	必	作業管理	Operations Management	3	半年	二	企管系		A	108學年異動領域別 112學年度異動建議修習年級
19	組	必	組織理論與行為	Organizational Theory and Behavior	3	半年	二	企管系		A	
20	組	必	人力資源管理	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	3	半年	三	企管系		A	
21	作	必	商業分析	Business Analytics	3	半年	三	企管系		A	110學年度新增 112學年度異動建議修習年級
22	資	必	資訊管理	Information Management	3	半年	三	企管系		A	
23	組	必	策略管理	Strategic Management	3	半年	三	企管系		A	102學年度刪除先修科目說明(追溯至100學年度起)；110學年度起異動修習年級
24	共	必	管理實務專題研討	Seminar on Managerial Practices	3	半年	二	企管系		A	106學年度新增並異動課名，原新增課名「管理實務專題」

※ 115 學年度申請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適用。

※ 以上計十九門課，共計六十八學分。

※ 非企管系學生選修本系為雙主修，必需修習完上列全部課程方承認為雙主修，且除與商院共同必修課程外（編號1~7），其餘課程僅限本系開設課程為限。

※ 修習本系雙主修之同學，若其本系所修課程有與上列課程相同者（指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皆相同），得免修該門課，惟扣除與本系上列相同之重複課程後，仍需修足上列課程四十學分以上，始承認雙主修。 若扣除與本系上列相同之重複課程後，所修課程不足四十學分，則應另修本系所開其他選修課程以補足四十學分，始承認雙主修，且其中三十六學分不得重複計算，不得雙重認列。

※ 本系業經本系115年3月25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115 年 3 月 25 日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115 年 3 月 25 日